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17]



P/01

细化执法规定，优化营商环境

——从实务层面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几点解读

浅谈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破局（下）

从欧盟到英国：脱欧背景下申请英国商标的规定与实践

英国，用 SEP专利审判撬动全球专利许可格局？

——浅谈华为及中兴英国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股东连带责任探究（下）

泰国商标争议维权之道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目录

CONTENTS

01 一家之说

细化执法规定，优化营商环境

——从实务层面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几点解读

04 浅谈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破局（下）

14 从欧盟到英国：脱欧背景下申请英国商标的规定与实践

16 英国，用SEP专利审判撬动全球专利许可格局？

——浅谈华为及中兴英国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18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股东连带责任探究（下）

21 泰国商标争议维权之道

23 专看天下

23 俄罗斯专利商标局新条例于2020年9月6日生效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申请人认可的现有技术”指南 / 巴西出台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 墨西哥将实施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25 知赢未来

25 《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驶入快车道 / 千余个中国国内商品项目名称已纳入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 / 2019年音集协版权许可收入达2.76亿元 / 中集：创新挺起制造业脊梁

27 关注我们

27 首届ALB中国知识产权法务15强颁奖典礼圆满落幕 / 贸促会专商所荣列北京市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名录

28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结果出炉 | 专商所代理的多项专利案件荣登获奖名单 / 获奖 | 专商所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2020年度中国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 获奖 | 专商所获评《知识产权管理》(MIP)2020年度中国境内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业务一级事务所，专利诉讼、商标诉讼业务二级事务所

栏目导读 ▶

《一家之说》：聚焦热点知识产权问题，汇聚贸促会专商所各路专家观点。

备受业界关注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公布实施。《判断标准》系统梳理和总结了商标行政保护成熟经验，也针对经济发展新业态中的商标保护增加了创新且具操作性的规范内容。如何在实务层面准确理解并合理运用？专利业务领域除了接续上期刊发的医药创新业知识产权保护及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案件中对当事人的合理救济，本期还介绍了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最新判例引发的思考。商标业务方面和读者分享了我国、脱欧背景下的英国商标申请最新实务经验，以及正确处理我国企业在泰国遭遇商标抢注的维权之道。具体请看本期的《一家之说》。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您分享来自不同领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最新成就。

《关注我们》：为方便各界朋友全方位了解贸促会专商所，拉近彼此距离，在本栏目中将我事务所近期获得的荣誉、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

细化执法规定，优化营商环境

——从实务层面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几点解读

文／胡刚

6月15日，《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下称《判断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国知发保字〔2020〕23号文件被正式公布实施，并立即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Trips协议第49条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的执法行政程序及其救济，对知识产权予以行政与司法的并行保护亦是国际惯例。在我国，行政查处以其较强的保护力度及保护效率是商标执法的重要手段，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则是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处罚商标违法行为的重点。因此，《判断标准》在新的历史时期对于为商标行政执法提供可操作性的规定，统一商标行政执法标准，保护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判断标准》的制订充分体现了开门立法的理念，对相关条款经过了反复研究论证，不断修改完善，力争精益求精。仅从条款的数目来看，2019年9月版征求意见稿中为49条，2019年12月版征求意见稿中增加至58条，及至2020年6月公布版最后精炼缩减至38条。至于条款之间顺序的调整，句式的调整乃至文字措辞的变化更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完善。因此尽管《判断标准》最终条款仅为38条，但对商标的使用、相同商品、类似商品、相同商标、近似商标、容易混淆、销售免责、权利冲突、中止适用、权利人辨认等重要法律问题均进行了细化规定。不仅是对商标行政保护成熟经验的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同时亦针对经济发展新业态中的商标保护增加了创新且具操作性的规范内容。此外，可以注意到《判断标准》吸收了既有且成熟的商标审查及商标司法相关规定，保持了相关判断标准论述的一致性。这在实践中是非常重要的，有助于不断完善商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结合打击商标侵权的工作衔接机制，能够进一步提高商标执法的主动性和规范性，更加充分地便于当事人维权，更有效地震慑及遏制侵权行为。



下面仅从实务操作的层面，就值得予以特别注意的三个法律问题做一解读：

一、如何判断商标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商标相同近似的比较，是侵权判断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判断标准》中最为重要的核心问题之一。

《判断标准》第十七条规定：“判断商标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应当在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与涉嫌侵权商标之间进行比对。”

在商标侵权执法实务中，常见的错误主要有两种：

1) 将涉嫌侵权商标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在市场中实际使用的样式进行比对；

2) 将涉嫌侵权人自己或者第三方的注册商标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进行比对。

第一种情形是某些商标权人所坚持的立场。其根本原因在于商标权人自身在市场中长期不规范地对注册商标的宣传及使用方式，包括：或对商标构成元素进行艺术变体，或对商标整体进行颜色渲染，或对商标组合结构进行调整等，从而导致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样式与其注册商标具有了较大的差异。在实践中产生实际使用的商标样式更具有知名度，并被涉嫌侵权人所抄袭或模仿使用的情形。商标法第56条明确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在这种情况下，不排除涉嫌侵权商标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之间反而会被认定不相同或不近似，并得出不构成商标侵权的判断。第二种情形往往是涉嫌侵权人所坚持的主张。涉嫌侵权人或第三人往往采用打擦边球的方式，申请注册一些具有权利人注册商标识别要素的商标。在实际使用中，涉嫌侵权人通过对所获得注册商标进行一定程度的改变、拆分、组合等方式进行不规范的使用，从而达到在市场环境下与权利人注册商标在视觉效果上相同或近似的效果，刻意在市场上产生可能的混淆误认。在这种情况下，应将涉嫌侵权商标的实际使用样式，而非涉嫌侵权商标的注册样式，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进行近似的对比判断。

二、如何理解权利人出具的辨认意见

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是重要的行政查处手段，实践中基层商标执法部门对此往往又很慎重。对于查获的侵权物品如果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可能导致侵权当事人继续销售，转移或者销毁侵权商品。但如要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须有证据表明查扣的确是侵权物品。商标局曾在2005年《关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标识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明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商标注册人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商标标识进行鉴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对方无相反证据推翻的，该鉴定结论即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但现实中往往会出现为

了等待鉴定报告，侵权难以定性，案件久拖难结。并且，对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又要求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之规定。执法办案人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侵权证据，则存在执法的风险。

《判断标准》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商品出具书面辨认意见。权利人应当对其辨认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应当审查辨认人出具辨认意见的主体资格及辨认意见的真实性。涉嫌侵权人无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的，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将该辨认意见作为证据予以采纳。”

该条规定的意义在于：首先，明确了权利人所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证明效力，但并非是鉴定意见，而仅是辨认意见。可以理解这是借鉴《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中所用关于“辨认”的概念，更为准确地反映了权利人所出具文件的法律性质仅是单方出具的类似证人证言的材料。其次，限定了商标权人的辨认事项及证明范围仅为涉案商品是否为商标权利人生产或其许可生产的产品。换而言之，至于商品类似与否、商标近似与否均不属于商标权利人辨认意见的合法有效证明范围。

因此，商标权人出具的辨认意见是认定侵权行为的证据之一而不是唯一依据。实际上，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权力本就在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应根据取得的所有证据，综合考量与案件相关因素，依据是否容易导致混淆独立在案件中依法作出侵权与否的判断和认定。如果穷尽合理手段取得的证据仍无法准确认定是否构成侵权行为的，则不应定性处罚。即使当事人有异议亦应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从而有助于提高商标行政执法的整体效率和合法性。

三、关于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形

商标许可使用是商标法所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注册商标人而言通过使用许可的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可以最大化发挥注册商标的品牌优势。对被许可人而言可以凭借他人名牌利用自身生产能力和服务优势，迅速打开产品销路并获利。因此商标许可对于许可双方而言是一个双赢的选择。但是，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使用、销售、伪造、制造侵犯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标识的行为则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判断标准》第八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形包括未获得许可或者超出许

可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别、期限、数量等。该条是对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中所述的“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形”的进一步解释，针对目前市场实践中所出现的商标被许可人违反许可合同约定，超出被许可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期限或数量的制造销售行为，明确表明均属于商标侵权行为的方式。

就在前不久，国务院以国办发〔2020〕16号文件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其中，

专门提到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限授权，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因此，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应当在市场上清除商标侵权违法行为滋生的土壤和环境，帮助并鼓励做国外品牌代工的国内企业适时转换观念，避免落入《判断标准》第八条所述情形之风险，认识到申请并创立自主商标的必要性，在内销产品上主动标示自主品牌，在市场竞争中不断进化，并最终形成良性的发展循环。■



。《判断标准》第十七条明确定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浅谈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破局(下)

文/罗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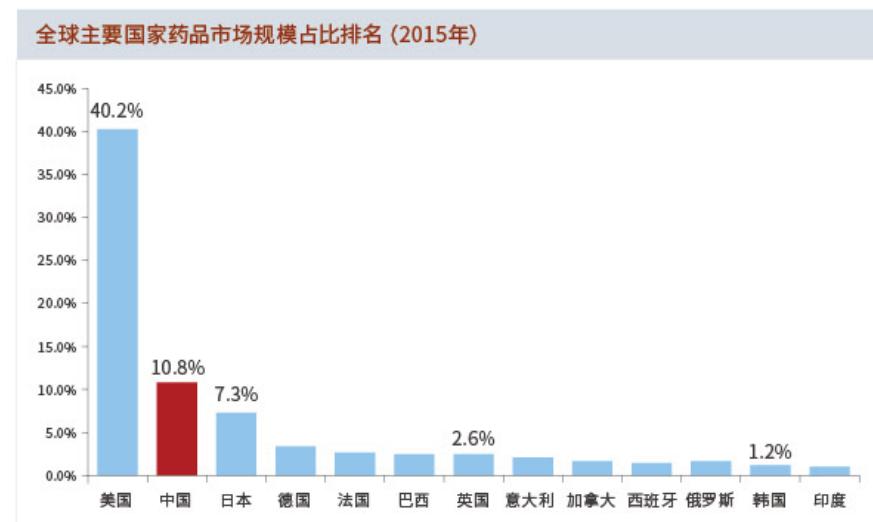
中国的医药产业作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支柱之一，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作为与医药产业发展重要相关的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也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专利制度的建立，取得了巨大发展并得到了国内外广泛认可。但在我国医药产业和医药知识产权高速发展的同时，目前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也面临着一些困境，其主要体现在：

(关于目前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困境观点一、二，详情请见2020年8月刊。)

三、加强医药专利保护适逢其时

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已成为全球第2大医药市场，我国对全球医药研发的贡献上升到4%-8%，跨入第二梯队，仅次于美国、日本，我国新药在研企业数量位居全球第3位，我国启动的临床试验数量位居全球第4，我国拥有的生物类似物研发数量位居世界第1，我国申请人提交的小分子药、生物药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已超过国外申请人在华提交的专利申请总数，PCT专利申请数量仅次于美国，国产化药和生物药创新药注册申请近几年持续较快增长，至2017年底已获批国产“1类”小分子化学药物共13个、生物药23个，因此，加强医药专利保护适逢其时。以下对此进行详细说明。

中国的医药市场规模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2大医药市场，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已占了全球的10.8%（据张自然2018，见下图）。



数据来源：IMS，张自然博士整理

【本文由张自然博士原创，欢迎转载/转发，但务请注明作者，违者必究！】

据参考消息，2018年，中国药品市场规模为1279亿美元，据估计，到2023年将达到1618亿美元，占据全球市场30%的份额。

2018年7月19日，“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名单”正式发布，全球共有13家制药企业上榜。其中，中国华润和中国医药集团2家中国药企入榜，分别位居第86位和194位（据张自然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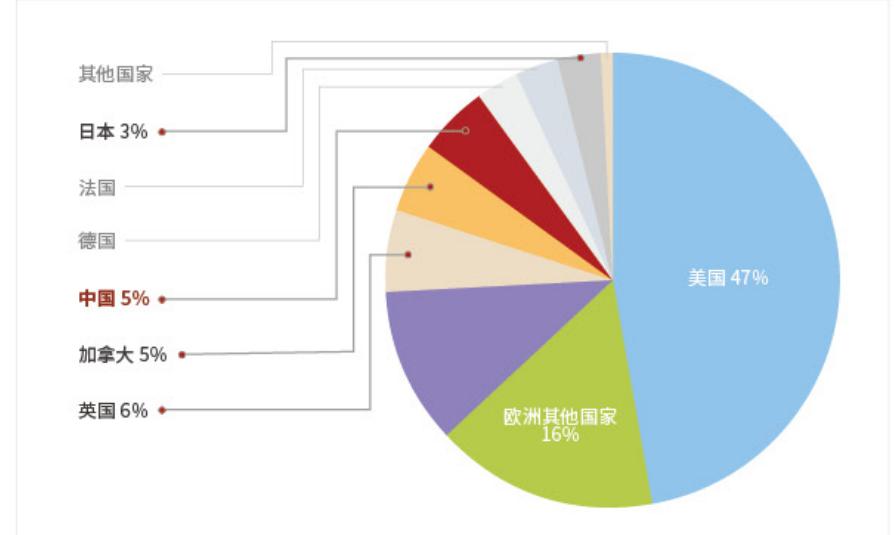
自2015年国务院44号文发布以来，中国掀起了旨在创新和与国际接轨的药监改革，并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使中国医药产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尤其研发实力大幅提升。

麦肯锡与RDPAC 2019年共同发布的数据显示，至2018年，中国对全球医药研发的贡献上升到4%-8%，跨入第二梯队，仅次于美国、日本（见2019中国医药企业品牌影响力排行榜）。

1. 中国新药在研企业数量位居全球第3位

2016年中国即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医药创新基地。截止2018年1月，全球有新药研发的医药企业共4134家（按总部所在国家/地区划分），其中，中国拥有新药研发企业的数量和加拿大并列第3位，占5%（据张自然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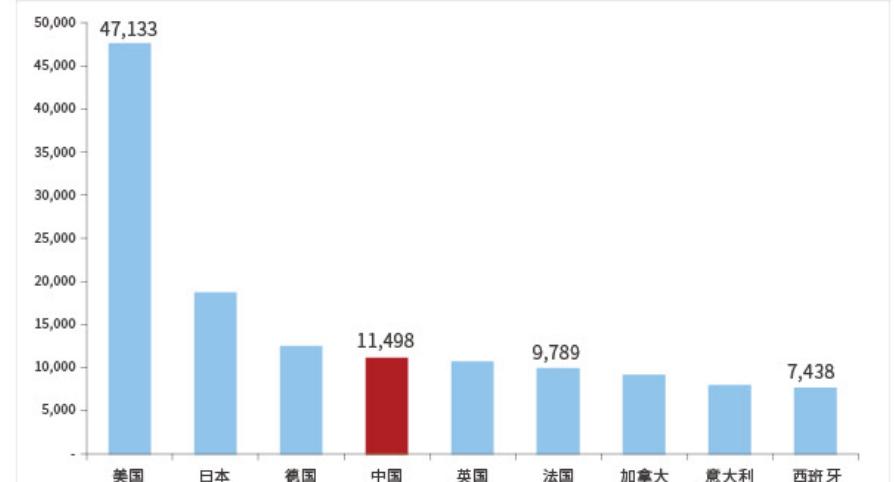
2017年，中国新药在研企业数量位居全球第3位，占全球的5%



数据来源：Pharmaprojects，张自然博士整理

2. 中国启动的临床试验数量位居全球第4位

全球各地区临床实验启动数量比较(2006-2017年)



数据来源：Clarivate数据，张自然博士整理（来自张自然2018）



3. 中国拥有的生物类似物研发数量位居世界第1位

在小分子药物研发方面，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很大，但生物药研发全球起步都较晚，且恰在此时，中国的整体国力大幅提升、启动了空前的药监改革以及大量海归科学家回国加入到新药创新行列等因素，使中国的生物医药研发得以快速发展，中国已是拥有生物类似物研发数量最多的国家（据张自然2018，见右图）。



4. 我国医药专利申请数量快速增长

我们对小分子药、生物药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和PCT申请进行统计，发现各类情形下我国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均快速增长。

按小分子药物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数量计算，中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在2012年已超过国外申请人在华提交的申请总数，见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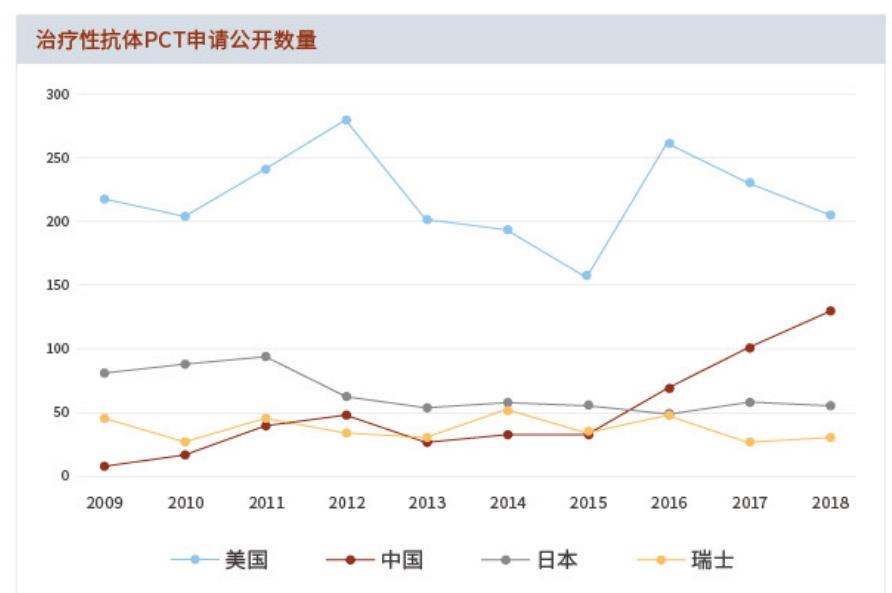
按小分子药物PCT专利申请公开数量计算，中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在2014年达到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且与美国的差距持续缩小，见右图：



按生物药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数量计算，中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在2009年开始已超过国外申请人在华提交的申请总数，并持续快速增长，见右图：



按治疗性抗体PCT专利申请公开数量计算，中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在2016年达到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且与美国的差距持续缩小，见右图：



5. 国产1类化药、生物药创新药注册申请稳步增长

根据药监总局2018年药品评审报告，药审中心2018年受理的157个1类化药创新药注册申请中，国产化药创新药注册申请为115个品种，近几年持续较快增长，见右图：



国内受理的国产生物1类药申请也稳步增长，见下图（来源于E药经理人<https://mp.weixin.qq.com/s/loytvxTStize95kSonE3tQ>）



数据来源：GBI SOURCE。数据统计范围：2013.1.1-2017

通过药渡数据及其他专业数据库共同查询汇总，通过药渡数据查询，从2002年至2017年，由我国本土企业自主研发，后经CFDA批准上市的“中国1类”小分子化学药物，共13个。自2001年至2017年，由我国本土企业自主研发，后经食药监总局批准上市的“中国1类”大分子生物药，共23个（见强森，2017）。

可见，我国新药自主创新能力近年来有明显加强，当前正是加强医药专利保护以激励创新药研发投入的绝佳机会。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内药企特别是新兴创新药企业纷纷希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恒瑞集团董事长孙飘扬多年在两会上提案呼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延长和数据保护。而全国人大代表、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赵超看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企业增加创新投入的有效手段。

四、加强医药创新专利保护的具体建议

从上面的分析看，加强医药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既是历史责任，也是现实需要，正逢其时。针对创新药专利无效率高和仿制药强行仿制这两大困局，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来破局，包括建立专利期延长制度、专利链接制度和完善临床实验数据保护。限于篇幅，本文仅讨论如何确立恰当的医药专利授权确权标准以从源头加强医药专利的保护，不讨论专利期延长、专利链接和临床实验数据保护等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 以是否能激励创新主体长期投入新药研发作为专利政策是否适当的标准

美国著名法学家和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法官杰罗姆·弗兰克（Jerome Frank）1942年曾写道，专利系统支持者和攻击者



争议的问题——刺激发明——可能并非问题所在，真正的问题可能是刺激投资。

如上文所讨论的，每一个新药开发平均高达一二十亿美元的研发投入，高达约88%的新药在临床试验中夭折，从药物发现到获得上市审批可达14.5年，如果没有可观的回报预期，没有人会投资到新药开发中。而专利制度的根本意义就在于为创新主体提供一定期限的市场独占权以获得投资回报，来刺激对创新的投资，达到鼓励创新，发展生产力的目的。因此，要判断我国医药专利制度是否适当，首先要看是否激励创新主体长期投入新药研发。

新华社瞭望智库2018年9月29日发表的文章“坐拥7000多家药企，生产166138种药，中国为什么还会缺创新药？”指出，从“药物研发-审批上市-市场销售-药物研发”的全链条看，美国通过专利补偿制度，使药物上市后的专利保护期延长到平均14年左右，研发企业就可

从中获得更多利润，从而具有更强的经济实力和兴趣开展新的药物开发。同样，在欧洲，药物上市后平均也有13年的有效保护期限（包括专利期限、SPC、临床实验数据保护等，见右图）。

完成药品整个生命周期大致在25-30年左右，才能实现新药的盈利和新药研发的再投资。但目前中国还没有进行过药物整个生命周期的研究，使产品上市后获得较长时间保护期，从而让企业增加创新收益的机制，也尚未形成。因此，迫切需要我国调整专利政策以适应新药创新的需要。

为了达到平均13-14年的药品上市后有效专利保护期，首先要调整医药专利授权确权标准，使得药物基础专利（即化合物专利）通常较为稳固，并保护有实质进步的次级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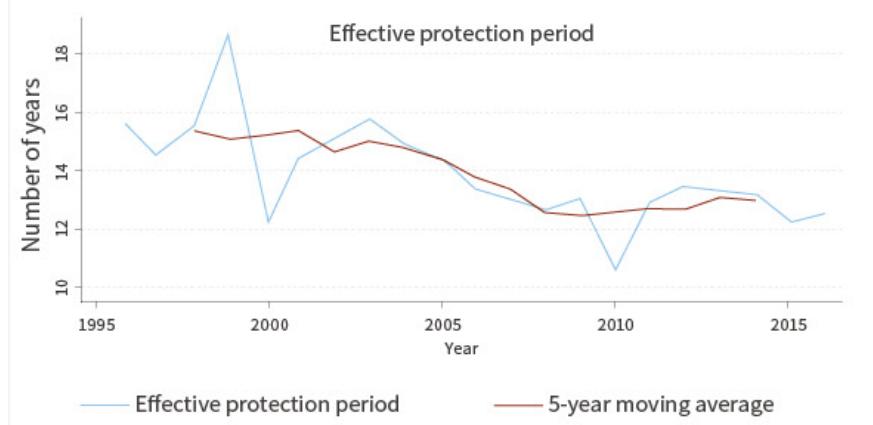
2. 确保基础专利通常稳定，并保护有实质进步的次级专利

没有稳定的专利，谈不上专利权的保护。

医药领域专利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保护药品活性成分的产品专利，通常称为基础专利或化合物专利，另一类是保护药品其他改进的专利，常常称作次级专利，也被称作二代专利或改进专利。因为化合物专利是相关药品提交的第一个专利，保护药品的核心——活性成分，因此，化合物专利对于药品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药品专利保护期限的时钟也就从化合物专利的提交之日起开始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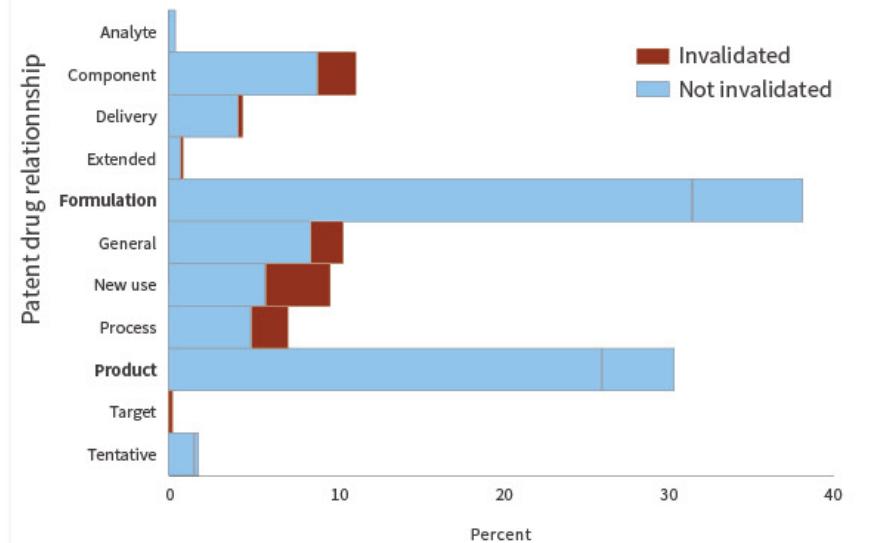
在欧盟调查的2000-2007 EPO医药专利异议程序中，被无效的专利绝大部分都是次级专利，仅极个别的情况有化合物专利被无效的（见Pharmaceutical Sector Inquiry, EU Commission, 2009）。同样的结果可见于Gaessler (2019) 等（见右图）。

Average effective protection period in Europe 1996-2016



（来自Study on the economic impact of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pharmaceutical incentives and rewards in Europe, 2018, by Copenhagen Economics。）

Distribution of patent-drug relationships by opposition outcome



在美国也存在同样的情况，例如在本文开头提到，即使包括全部化合物专利和次级专利在内，美国IPR无效程序仅14%的药品专利被全部无效，88%专利被维持。因此，维持化合物专利较高的稳定性是达到平均13-14年的药品有效专利保护期的基本前提。

在我们不完全统计的2017-2019年药物化合物专利无效决定中，37%-43%的专利被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而未修改或者经修改后全部维持有效的专利占57%-63%。因此，需要进一步提高化合物专利的维持比例。

另外，次级医药发明具有实质进步时，往往能显著改进疾病治疗效果、促进人类健康，因而也应当予以鼓励和保护。例如，特定疾病亚型、新发现的疾病类型和亚型、给药对象、给药方式、途径、用量及时间间隔等药物使用方法有关的特征常常对疾病治疗用途的效果产生重要影响，是医药用途发明的重要方面。当申请人通过改变给药特征显著改进疾病治疗效果、促进人类健康的情况下，不考虑这些所谓“给药特征”不利于医药工业的发展及人民群众的健康需要，也不符合专利法的宗旨。因此，建议规定特定疾病类型和亚型、新发现的疾病类型和亚型、给药对象、给药方式、途径、用量及时间间隔等用药有关的特征对医药产品（如化合物或组合物权利要求）或者化学产品的医药用途发明（制药用途权利要求）具有限定作用，能使该产品或用途具有新颖性，克服当前专利审查指南中对此类发明不予保护的缺陷。

3. 发明“充分公开”应以“能够实现”而不是是否有数据作为判断依据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说明书应当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可见，“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的标准。

该判断标准的主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他具有一定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化学、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人员具有应用申请日前该领域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公开的内容，经过有限试验、无需创造性劳动就能够再现发明的技术方案，实现发明的技术效果，则应该认为满足了“能够实现”的要求。这应该是充分公开的合理标准。

对发明公开程度的要求和发明点（或发明贡献）密切相关。根据专利法第二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对于化学产品发明，发明的技术方案是产品，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主要是提供一种新的、非显而易见的产品，效果是辅助的，主要作用是为了说明产品有用。因此，化学产品发明的充分公开应以产品的结构和制备方法为主，效果为辅。故此，并不必须在申请说明书中过分强调记载效果数据。

例如，对于化合物发明，发明的主要贡献是提供新的、非显而易见的化合物。因此，化合物发明的充分公开应以化合物的结构和制备、鉴定为主。效果主要是说



明化合物有用，不应要求在说明书中必须提供数据来证明。

对于化学方法、用途发明，发明的技术方案是方法、用途，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主要是提供一种新的方法、用途，效果本身往往就是技术方案（方法、用途）的一部分。因此，化学方法、用途发明的充分公开通常应包括效果的充分公开，达到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

例如，对于医药用途发明，发明的主要贡献是提供新的、非显而易见的医药用途（例如治疗疾病），医药用途技术方案本身就包含了效果（即治疗有效），在说明书中应充分公开效果，通常应提供初步证据。

因此，对于化学产品的充分公开要求，建议删除《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1节“化学产品发明的充分公开”关于说明书应当记载定性或者定量实验数据的规定。

4. 允许一定条件下补充实验数据证明专利性

当前审查指南第二部第十章3.5节规定“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作者建议将其修改为“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过有限的试验、不需要创造性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在药品专利申请中，当用于证明发明的创造性时，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还可以是与原始申请文件中所记载或提示的技术问题相关的技术效果”。

对上述修改具体说明如下：

(1) 第一点修改“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过有限的试验、不需要创造性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充分公开应以“能够实现”为准，如果说明书对技术效果公开的程度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即，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公开的内容，经过有限试验、无需创造性劳动就能够再现发明的技术方案，实现发明的技术效果，则应该认为满足了充分公开的要求，此时应该允许申请人补充实验数据佐证该技术效果。

因为这种技术效果在说明书中已经得到充分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原始申请文件即能够实现，补充实验数据并不加入说明书中，只是用于佐证该技术效果，因此，并不违背“先申请制”。

基于同样的理由，对于佐证原始申请文件已经充分公开的技术效果的补充实验数据，无论用于证明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充分公开还是用于证明创造性，都应该允许。

上述标准已经排除了人们担忧的所谓跑马圈地的可能性。当一项专利申请仅仅公开了涵盖巨大数量化合物的马库什通式，而没有具体化合物合成，或者用途发明仅仅罗列了大量疾病名称，而没有较为具体的用途或效果描述时，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公开的内容，难以经过有限试验再现发明的技术方案，实现发明的技术效果。



试验数据：

基于这一标准，根据发明点（发明类型）的不同，如果说明书公开的程度满足了“能够实现”的标准，即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公开的内容，经过有限试验、无需创造性劳动就能够再现发明的技术方案，实现发明的技术效果，则如下三种情形的技术效果均应当认为是

“能够得到”：原始申请文件仅仅文字记载了所述技术效果，虽然没有明确记载但是根据现有技术可以预期所述技术效果，以及虽然没有明确记载但与公开的技术效果存在关联。

应当注意，不同类型发明中效果所起的作用不同，对于证明效果的数据要求也不应相同。化合物发明的效果主要是证明化合物有用，证明效果的数据并非充分公开的一部分，而用途发明的效果是技术方案的一部分，因而需要公开到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

为了帮助阐明上述修改建议，特举例如下。建议以下情形一般认为应允许补充

据，申请日后补充这些化合物或结构类似化合物在较低浓度下活性的数据，显示比现有技术化合物更好。

例1：发明涉及具有医药用途的新的化合物，说明书中描述了该化合物的具体医药用途或效果，申请人提交补充实验数据用于验证该用途或效果，或者用于证明该用途或效果比现有技术更好。

例2：发明涉及具有医药用途的新的化合物，说明书中描述了发明化合物的效果数据范围，申请人提交补充实验数据用于验证具体化合物的效果，或者用于证明具体化合物的效果比现有技术更好。

(2) 第二点修改 “在药品发明专利申请中，当用于证明发明的创造性时，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还可以是与原始申请文件中所记载或提示的技术问题相关的技术效果”。

例3：发明涉及二次医药用途，说明书提供了该用途的初步证据，申请人提交补充实验数据用于验证该用途或其效果，或者用于证明该用途或其效果比现有技术更好。

例4：专利申请提及发明化合物从较高浓度到较低浓度均有活性，提供了一些化合物在较高浓度下有活性的数据，但未提供这些化合物在较低浓度下的活性数

反，专利药品的大部分有待生命体内验证的研究工作都是申请日之后完成的，这些申请日之后完成的研究工作是实施发明（药品上市）所必需的监管要求及最终上市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同时也需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时间才能完成，但这些都根植于申请日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描述的发明构思和技术方案，解决原始申请文件所记载或提示的技术问题所必然涉及的相关技术效果，该相关技术效果与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技术效果或技术问题具有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认知的高度技术相关性。因此，如果不允许药品申请人提交申请日后与原技术问题相关的技术效果，则将导致药品专利申请很多难以获得授权，也难以有与其他领域相同的、平等的机会获得专利保护，最终达不到在药品领域鼓励发明创造的目的。

因此，建议在药品专利申请审查程序及无效程序中允许补充实验数据证明与原始申请文件技术问题相关的技术效果。

▲ 参考文献

- ¹ 2018年药品评审报告。
- ² 2019年中国医药企业品牌影响力排行榜。
- ³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October 2006.
- ⁴ DiMasi, J.A. et al., 2016,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47 (2016) 20–33.
- ⁵ Drug Pricing and Pharmaceutical Patenting Practices, February 11, 2020,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
- ⁶ E药经理人 <https://mp.weixin.qq.com/s/iyotvxTStize95kSonE3tQ>
- ⁷ Gaessler, Fabian; Wagner, Stefan (2019): Patents, data exclusiv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drugs, Discussion Paper, No. 176,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und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Center Transregio 190 - Rationality and Competition, München und Berlin.
- ⁸ Ouellette, Lisa L., *How Many Patents Does It Take to Make a Drug - Follow-On Pharmaceutical Patents and University Licensing*, 17 Mich. Telecomm. & Tech. L. Rev. 299 (2010).
- ⁹ Pharmaceutical Sector Inquiry, EU Commission, 2009
- ¹⁰ Simon, Neal G., October 17, 2014, Drug 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 ¹¹ Study on the economic impact of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pharmaceutical incentives and rewards in Europe, 2018, by Copenhagen Economics.
- ¹² 美国著名法学家和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法官杰罗姆·弗兰克 (Jerome Frank) 1942,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defenders and assailants of our patent system may be about a false issue – the stimulus to invention. The real issue may be the stimulus to investment.”
- ¹³ 强森, 2017, 药渡, 可见https://med.sina.com/article_detail_103_2_39101.html 和 https://www.sohu.com/a/213736162_269522
- ¹⁴ 微信公众号“新药前沿”2020年4月26发布的“过去3年38款原研药在华遭遇专利无效挑战：55%全部无效”，链接请见https://mp.weixin.qq.com/s/6lYw19r5msxhx5fidz_zRw。
- ¹⁵ 新华社瞭望智库2018年9月29日发表的文章“坐拥7000多家药企，生产166138种药，中国为什么还会缺创新药？”
- ¹⁶ 张自然, 2018, “改革开放40年15图看懂中国医药产业”, 中国制药信息, 2018 (034), 012, P.2-5, 也见https://med.sina.com/article_detail_103_1_52436.html.

从欧盟到英国： 脱欧背景下申请英国商标的规定与实践

文/庄辉

虽然英国已于2020年1月31日正式脱欧，但由于目前仍处在脱欧过渡期中，脱欧对于欧盟商标或英国商标实务尚未产生直接影响。这一过渡期预计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从2021年1月1日起欧盟商标的保护范围将不再包括英国。英国-欧盟联合委员会有权在2020年6月30日前申请延长过渡期，但其并未提出延期申请，因此对于欧盟商标权利人、申请人或是代理人而言，2020年12月31日仍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日期。

一、2020年12月31日前已注册的欧盟商标：自动保护、分别续展

1. 自动保护：2020年12月31日前已注册或获准保护的欧盟商标会在2021年1月1日自动产生相应的英国商标（comparable UK trade marks），且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该英国商标的申请日、优先权日等与原欧盟商标保持一致，但其转让、许可、续展等都独立于欧盟商标。因此此类欧盟商标的商标权利人无需为脱欧问题而担忧，只是在将来续展时需要分别对欧盟商标和相应的英国商标进行续展（只要欧盟商标在2021年1月1日之后到期，均需向欧盟和英国分别缴纳续展费用）。

如果2021年1月1日时一件已注册的欧盟商标正处于无效程序中，英国知识产权局也会先为其创建相应的英国商标，只是将来欧盟商标的无效结果会影响到相应的英国商标的有效性（前提条件是该无效理由在英国也适用）。

2. 分别续展：通常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在到期日前六个月向权利人发提醒，这一制度对于相应的英国商标而言也适用。但是对于2021年1月-6月就到期的欧盟商标，英国知识产权局无法提前六个月发出续展提醒，只能在到期日或之后发出提醒。权利人在收到提醒后会有六个月宽限期，且这种特殊情况下的宽展期内续展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到期但并未续

展、正处于宽展期内的欧盟商标，也会自动产生对应的英国商标。权利人仅需在欧盟进行续展，无需向英国缴费；但若未能及时续展，英国商标会被移除。

二、2021年1月1日仍在申请中的欧盟商标：过渡期结束后九个月内提交英国商标申请

对于已申请但在过渡期届满时仍未获得注册的欧盟商标，申请人可在2021年1月1日起的九个月内申请注册相应的英国商标，并像普通的英国申请一样缴费，就可以将欧盟商标的申请日作为该英国商标的申请日。该相应的英国商标必须与欧盟商标完全一致，且商品或服务项目不能超出欧盟商标的商品服务范围。

这种特殊的优先权会导致下面这种情况：如果甲公司在2021年2月1日提交一件并非基于欧盟商标申请的普通英国商标申请，而乙公司在2021年3月1日提交基于欧盟商标申请的相应的英国商标申请，那么乙公司商标将优先于甲公司的商标。因此对于计划在英国申请商标的企业而言，应当尽早提出申请；若确实需要在2021年1月1日起的九个月内申请英国商标，则应在检索时注意2021年1月1日在申请中的欧盟商标。

由于上述九个月期限的存在，可以预见在2021年1月-9月英国商标申请数量将会激增，英国知识产权局将会面临很大的审查压力。为了避免明年商标申请可能出现的大量积压，也可以考虑现在提出英国商标申请，而不是等到过渡期结束后。

另外，虽然在九个月期限内提交英国申请都可以保留欧盟商标的申请日，但提出申请的时间还是越早越好。以商标异议为例，2021年1月1日后权利人无法基于在先的欧盟商标在英国提出异议，只能基于在先的英国商标，那么及时获得相应的英国商标就变得至关重要。如果权利人的在先商标是已注册的欧盟商标，那么相应的英国商标会在2021年1月1日自动产生，脱欧不会影响异议的提出；如果在先商标是申请中的欧盟商标，申请人就必须及时提交英国申请。若到异议期限截止时还没有获得“相应的英国商标”，可以先申请延长异议期，但延长后时间仍不够则只能遗憾地放弃异议。

三、关于商标的使用证据及知名度证据

英国商标法有“五年不使用撤销”制度，对于由欧盟商标产生的相应的英国商标而言，在2021年1月1日前相关时间范

围内的使用证据可以是在欧盟范围的使用，但在2021年1月1日后相关时间范围内的使用证据则必须是在英国的使用。

同理，对于基于英国商标法第5(3)条对英国商标提出异议时需要的商标知名度，也是以2021年1月1日为界，在此之前的知名度可以是在欧盟范围的知名度。

四、许可、担保和转让

对于欧盟商标的许可和担保将在英国继续有效，但权利人需要就此事通知被许可人。

对于2021年1月1日时未在欧盟完成转让的欧盟商标，英国知识产权局会把相应的英国商标记录在转让人名下，转让人或受让人均可在2021年1月1日后要求将商标转到受让人名下。■

▲ 参考资料

¹ EU trade mark protection and comparable UK trade marks from 1 January 2021 (英国知识产权局关于欧盟商标与相应的英国商标问题的指南)：<https://www.gov.uk/guidance/eu-trademark-protection-and-comparable-uk-trademarks>

² 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2019/C 384 I/01 (英国脱欧协议)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CI.2019.384.01.0001.01.ENG&toc=OJ:C:2019:384I:TOC>



英国，用SEP专利审判撬动全球专利许可格局？

——浅谈华为及中兴英国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文／郭小军

一、英国近年最重大的知识产权裁判之一？

2020年8月26日，英国最高法院就华为与无线星球国际有限公司、华为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中兴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专利侵权案件合案审理后作出判决。¹该判决维持了高等法院以及上诉法院的决定，驳回了华为和/或中兴的全部主张。有国外媒体评论该判决为“近年最重大的知识产权裁判之一”²，“有助于即将退出欧盟的英国法庭成为全球专利诉讼的中心”³。这些案件体现了英国渴望增强本国影响力的政治抱负。是否真能如其所愿，当拭目以待。

上述判决中涉及诸多问题，英国最高法院将其概括为：管辖问题，合适的诉讼地问题，FRAND条款中的非歧视问题，竞争（权利滥用）问题，救济措施问题。其中，管辖问题实际上涉及，在一个专利组合中包括诸多国家专利的情况下，英国法院是否有权力就全球许可包括许可费率作出判决。这一问题的实质因而更可能是主权问题。所以，虽然英国最先迈出了一步，想必其他国家在这个问题上也不会退缩。

二、合同纠纷还是专利侵权纠纷？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地域性。每一项专利权都是由一个特定的国家所授予，其权利仅仅延及该国家司法管辖的范围。但是，英国最高法院的上述判决实际上延展了司法管辖的范围，将其他国家授予的专利也包括进来了。

上述案件的诉由是专利侵权。但是因为全球许可既包括了英国专利也包括了他国专利，所以英国法院是否有权就全球许可作出判决呢？

对此，英国最高法院并没有以专利侵权作为论述的重点，而是以根据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合同安排为切入点来展开阐述，进而认为英国法院有权确定多国专利组合的全球许可条款包括其中的许可费率。所以，虽然上述案件从表面来看属于专利侵权案件，但是英国法院实际上从合同法的角度来进行推理，巧妙地避开了专利的地域性、许可协议中其他国家的专利的侵权以及有效性等问题。基于这一逻辑，法院认为其不需要等待或者考虑其他法院（例如中国法院）正在审理的关于专利侵权、有效性等的结果，而可以径直作出判决。然而，法律冲突已经不可避免。

据此，英国最高法院确认英国法院是裁决全球FRAND争端和设定全球费率的适当法院，并有权发布FRAND禁令。所以，诉讼管辖地实际上也是依据合同法来确定，而不是依据专利法，尽管当事人之间并没有就此形成合意。

上述判决名义上针对的是英国专利，但却对全球都具有约束力！就多国专利组合的全球许可作出裁判确实有利于SEP全球许可达成解决方案。但这是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持有人而言，尤其是在看起来英国法院乐于就标准必要专利侵权作出禁令的情形。然而，在不了解各国专利的有效性、专利权的内容以及权利范围、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当地影响许可的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对许可条款及费率作出判决，相关决定的可信度必然受到影响。

此外，如果名义上为专利侵权纠纷实质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审理，那么基于合同纠纷来将禁令作为合同不履行或者履行不当的后果，逻辑上是否通畅，亦值得商榷。

至于采用一份全球许可协议还是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许可协议，这似乎是商业领域的事情，非司法机关需要关注的内容。

三、谁该为本案判决欢呼？

无线星球国际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原告，自然该为案件的胜诉欢呼。更重要的是，英国法院为其在以后针对其他实体企业主张SEP侵权树立了非常有利的先例。作为NPE，无线星球国际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以专利的买卖和许可来盈利，并不生产实际的产品，所以其可以无所忌惮地发起侵权诉讼而不必担心被告的反制。从这一点来说，英国确实正在成为这些公司的理想诉讼地。

英国法院近些年审理了一系列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利案件，法官在这些案件中表现出的高质量的审判能力也得到了普遍的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说，伦敦的政治抱负似乎正在实现。但是，上述案件的判决在其他方面一定也会产生正面影响吗？

世界知名的大型通讯公司哪家手里没有几件标准必要专利。类似华为、中兴、苹果、三星等持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实体企业在以标准必要专利起诉竞争对手的时候，必然会面临对方的侵权指控反制，所以在制定诉讼策略的时候必然会非常谨慎。NPE则没有这样的担心。所以，上述案件与其说是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的胜利，倒不如说是NPE的胜利。上述判决无疑会鼓励NPE将伦敦作为诉讼中心来主张权利，甚至讹诈实体企业。

通过上述案件，法院似乎在比例原则之外创设了一种杠杆原则，通过英国一地的专利侵权纠纷审判而试图撬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格局。这看似体现了一种全球思维，一种将伦敦打造成具有吸引力的诉讼中心的抱负。然而，这也可能让通讯领域的实体企业对英国望而却步，放慢在英国的投资以及产品布局，使英国民众无法在第一时间接触通讯领域的高科技产品和服务，牵累整个社会的发展步伐，增加社会成本。■

▲注释

¹ [2020] UKSC 37, on appeals from: [2018] EWCA Civ 2344 and [2019] EWCA Civ 38.

² Huawei loses landmark patent case at UK Supreme Court, <https://www.ft.com/content/46d54b1d-dbad-43fe-8511-f356ac6e320a>.

³ Huawei suffers defeat in Supreme Court, <https://www.thetimes.co.uk/article/huawei-suffers-defeat-in-supreme-court...>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 股东连带责任探究（下）

文/张杨林

本文上篇介绍了在侵害知识产权的案件中，基于共同侵权、帮助侵权理论，可要求股东对公司侵权之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下篇将探讨第三种类型，即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情形下的连带赔偿责任及相关的证据规则。

一、基于人格否认的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是大陆法系的通用说法，美国称“揭开公司面纱”（lifting the Corporation Veil），英国称“刺破公司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ion Veil），德国称“直索责任”，日本称“透视理论”，具体是指当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来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否认公司法人资格以追究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¹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规则源于公司法人人格的异化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滥用，肇始于英美公司法判例，后为大陆法系公司法所吸收，成为各国公司法的一项普遍规则。²应予提及的是，各主要是以法理或判例的形式予以确认和适用，唯独我国率先对其成文法化，具体规定

在《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和第63条，后吸收入《民法总则》第83条第2款。³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同样有其适用之地。

（一）指导案例的指引

现实情况错综复杂，何种情况下应该否认公司人格、刺穿公司面纱？最高人民法院在上述SMC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列明了几项考量要素，即：行为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包括对公司过度控制，造成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致使公司形骸化；行为人的滥用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显然，该列举过于原则和抽象，未能涵盖更多的常见情形。囿于目前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有限性，我们需借鉴合同纠纷领域内的既有案例。在此方面，下述最高人民法院第15号指导案例在要素归纳上较为具体，可资借鉴。



在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⁴法院认定了三个关联公司之间人格混同的具体表现，即：一是公司人员混同。三个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工商手续经办人均相同，其他管理人员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川交工贸公司的人事任免存在由川交机械公司决定的情形。二是公司业务混同。三个公司实际经营中均涉及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经销过程中存在共用销售手册、经销协议的情形；对外进行宣传时信息混同。三是公司财务混同。三个公司使用共同账户，以王某礼的签字作为具体用款依据，对其中的资金及支配无法证明已作区分；三个公司与徐工机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业绩、账务及返利均计算在川交工贸公司名下。因此，三个公司之间表征人格的因素（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

成人格混同。该指导案例将人格否认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关联公司之间，认为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⁵在侵权责任领域，该人格混同的考量因素同样具有借鉴意义。

该指导案例中的人格混同本质上为主体混同，表现在公司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的丧失上。主体混同是非正常现象，它打破了有限责任的预设，即公司与股东应分别为独立的主体。主体的独立体现在独立人格、独立财产和独立责任，而人格、财产的独立又是责任独立的前提。公司失去了独立人格和独立财产，自然不存在独立责任。因此，认定主体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⁶

（二）滥用控制行为

独立人格表现在公司的独立意志

上。公司一旦被某一股东滥用控制权，就不再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其独立人格就会沦为道具，如仍然恪守公司独立人格，就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此时应当否认公司人格。

公司作为法人，是拟制的民事主体，其独立意志需经由特定意思机关依特定程序做出。特定意思机关要求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不能发生混同，尤其指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特定程序要求公司的运营需遵循正式程序，如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决议；对外交易须有完整、持续的公司交易记录和会计账簿等。在这方面，封闭性的中小企业的关联公司之间业务、人员基本相同，会议之类的形式性事务基本敷衍了事，（自然人）股东的意思直接代表了公司的意志，尤其是在公司由同一人、夫妻、母子或者家族控制的场合，股东滥用控制权的现象严重，前述案例中多有涉及。

（三）财产混同

独立财产表现在公司的独立利益上。财产混同导致公司独立利益的丧失。公司财产混同一般表现为（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⁷这些因素在具体案件中应综合考虑。

在前述的西门子案件、SMC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均出现控股股东以其个人银行账户收受公司货款的行为。但仅凭此项行为，难以认定财产

的混同，如杨某泽与东莞市圣火燃气节能有限公司、毛某国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⁸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虽然原告将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价款支付到被告毛某国的银行账户，但是单凭毛某国代收涉案货品价款的行为，并不足以证明其与圣火公司的财产混同。本文认为，从利益归属方向来看，股东以私人账户代收公司账款，不排除存在财产混同的可能性；从利益归属的最终状态来看，如股东代收的账款在合理期间内并未流向公司账户，股东代收账款的行为可作为认定财产混同的初步证据。

（四）资本显著不足

公司的资本与债权人的利益密切相关。资本显著不足，是指公司成立时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足，其判断依据是与其经营的事业规模和隐含的风险相比较，而非法律的具体规定。⁹公司设立时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有较大的模糊性，在适用时应十分谨慎，应当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¹⁰

应当指出，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标准具有抽象性和模糊性，适用范围和事由具有开放性，这也是世界范围内该制度缺少成文法规定的原因之一。上列情形之归纳仅是理论上的类型化研究，可为实务提供指引，但不可局限其中。具体案件中，应结合全案证据，综合考量诸因素。

二、人格否认相关的证据规则

人格否认的举证规则，除《公司法》第63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格否认需采举证责任倒置之外，一般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公司人格否认作为原则之例外，采“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由债权人承当严格的举证责

任，证明公司确实丧失了独立人格，一定程度上可确保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作为公司制度的基石不致动摇。

但在特定案件中，不可否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允许在举证责任的承担上作适当变通。由前述人格混同的表现形式可知，此类证据多形成于公司内部，债权人作为公司外部人员，一般难以取得。在债权人已经尽力举证，且其他证据均指向人格混同具有初步可能时，如尚有关键证据（如财务证据）难以取得时，可适当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由其合理举证及说明，或可推进案件进展，以求实质公平。在霍尼韦尔国际公司与上海睿昕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宙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¹¹ 和陈某交、佳亿（漳州）纸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¹² 中，法院均已有尝试。

这一责任转移在法理上或有支撑。举证责任的分配亦遵循公平、公正的价值取向。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是规范民事诉讼主体的行为、维护民事诉讼秩序的重要原则，可统领全部证据规则的适用，也可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提供指引。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民事证据规定》）第75条规定的举证妨碍规则（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可为此处的举证责任转移提供可能。2019年12月25日最新修订的《民事证据规定》第95条对该条款作了修改，¹³ 甚至删除了“有证据证明”这一要件，使得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不必拘泥于先期的初步证明。类似地，《商标法》第6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

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该条款中蕴含的法理也可此得以为类推适用。

三、总结

共同侵权制度与人格否认制度均可实现股东对公司的侵权之债承担连带责任，但二者在适用中尚有区别。通过否定公司人格来直索股东之责，仍需证明公司已经丧失偿债能力，否则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行为不必然导致公司人格在个案中得以否认，这在前述SMC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法院已经阐明。共同侵权作为常见的侵权样态，法院在认定时没有过多阻碍；而人格否认作为公司有限责任制度之例外，虽可当用则用，但依目前来看，慎用仍为主流。从证据分配规则上来看，人格否认也相对难以实现。因此，在侵害知识产权案件中，视案件具体情形，可考虑将控股股东列为共同被告，以追究其连带赔偿责任。至于共同侵权制度或人格否认制度如何选择，可视具体案情、证据收集情况以及管辖法院在先类案的有无择优适用或二者并举。■

▲ 参考文献

- ¹ 李建伟：《公司法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9月第3版，第78页。
- ² 李建伟：《公司法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9月第3版，第78页。
- ³ 《民法典》第83条第2款。
- 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苏商终字第0107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第15号指导案例。
- ⁵ 这在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中也得到肯定。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粤03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中参照适用该指导案例，肯定了关联公司之间的人格否认，酌定中鼎公司对艾腾达公司的赔偿债务在7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⁶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0条。
- ⁷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0条。
- ⁸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5）粤知法专民初字第2218号民事判决书。
- ⁹ 李建伟：《公司法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9月第3版，第78页。
- ¹⁰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2条。
- ¹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三终字第226号民事判决书。
- ¹²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终983号民事判决书。
- ¹³ 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第95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中国企业的商标、商号在泰国被当地人抢注的情况时有发生。泰国法律为当事人夺回商标注册提供了救济渠道，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对已注册商标提出撤销。

这类案件的基本特点是，被抢注的商标与当事人中国企业实际使用并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完全相同或者极其近似。

根据法律规定和实践，提出撤销申请的理由可有以下两种：

一、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提出撤销

这种方式简称撤三，在中国也有同样的制度，中国撤三制度的特点是效率较高，程序简单，撤销申请人没有进行实质性调查的义务。但在泰国，当地律师根据实践认为这种撤销很难取得成功，因为官方会要求撤销申请人提出很多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没有使用该商标，可以看出泰国撤三制度的举证责任在撤销申请人。即使被申请人没有进行任何答辩，官方也很可能因为撤销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而驳回申请人的撤三请求。另外，如果被申请人证明不使用商标是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他们无意放弃该商标，官方可能也会维持注册。例如：商标的文字是商标注册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官方可能会认为他们无意放弃该商标。可以看出，对于撤三这种救济制度，中泰两国的实践差别很大。因此，在有其他救济途径的情况下，不建议在泰国采取这种方式。

二、以撤销申请人引证商标的实际使用和知名度和被申请人的恶意为理由提出撤销

此类撤销类似于中国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制度。

泰国商标争议维权之道

文／李云成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经办的一个具体案例，某中国企业是成立于1996年的行业内知名企业；泰国某企业于2012年以自己名义将中国企业的商标（任意性文字，有独特设计）在相同、类似商品上注册。泰国代理律师介绍该中国企业作为撤销申请人提出的撤销基本理由包括：首先基于引证商标已大量使用，应作为著名或驰名商标进行保护，即使引证商标在泰国没有注册，被申请商标也应当因为与引证商标相同或极为近似而被驳回。其次，鉴于被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几乎完全相同，被申请人不可能在不知道申请人的引证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这样一个有着独特设计的商标。考虑到申请人及其商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应推定被申请人应当是知道引证商标并恶意盗用，因此被申请商标应予以撤销。

泰国律师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建议中国企业选择上述第二种撤销理由。

另外，在细节方面，根据泰国实践，建议当事人提交的关于商标实际使用和知名度的证据的时间节点为被申请人公司成立前；商标的使用不限于在泰国的使用证据；另外辅之以引证商标在全球各国的注册证据。在程序上，所有证据应在撤销申请提出时全部提交。



除了提出撤销申请，作为辅助手段当事人还可以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对被申请商标在泰国的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此调查对于后续程序有帮助）；
2. 可以委托泰国律师向被申请商标的注册人发出律师函，要求其撤回该商标注册或转让该商标给本当事人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商标。

三、后续程序

如果泰国官方裁定申请的撤销（无效宣告申请）理由不成立、维持被申请商标的注册，则申请人可以继续采用以下措施：

1. 向泰国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为撤销申请中的被申请人，期限是在收到官方裁定之日起90天内提出诉讼。被告在收到诉讼通知后需在15日内提出答辩状（或申请延期）。如果被告不提出答辩，法院将作出缺席判决。一般情况下，在诉讼启动4-6个月内，法院会召开一个庭前会议，确定争议的焦点问题以及各方的证据责任。如有证人，双方可以在这之后的6-8个月内向法庭确定证人。如果有必要，当事人还可以在诉讼中要求法院发出禁止对方使用商标的禁令，提出赔偿请求。因此，事先对被告实际使用商标的情况进行调查很有意义。因此，这一诉讼可以是一个包含商标确权和民事侵权赔偿的混合诉讼。这与中国的司法实践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从提起诉讼到法院作出判决需要2年时间。

2. 向泰国特别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如果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对原告（即撤销申请人）不利，原告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30日内继续向泰国特别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期限可以申请延期。被上诉人可以提出答辩。上诉阶段为书面审理，依据一审期间各方提交的证据和证人证言，不开庭，也不接受证人出庭。从提起上诉到作出二审判决大约需要12-14个月。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3. 申请再审

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还可以向泰国最高法院提出再审，例如：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判决与在先判例冲突。最高法院将在10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再审，如果接受再审，将在15-20个月内做出判决。再审为书面审，不开庭也不接受证人出庭。■



1

俄罗斯专利商标局新条例于2020年9月6日生效

俄罗斯专利商标局(Rospatent)关于异议和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新条例于2020年9月6日生效。新条例将取代该局2003年的旧条例。

新条例设定了案件审理的时限：

— Rospatent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或其他知识产权案件进行登记并在此期间通知申请人其提交的文件是否存在程序性缺陷；

— 申请人应在2个月内纠正异议或其他知识产权案件的程序性缺陷；

— 质疑Rospatent的裁决（例如授权专利、驳回商标注册）的首次听证会应在案件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安排举行；

— 针对专利和商标异议的首次听证会应在案件受理之日

起2个月内安排举行。辩护摘要应在听证会召开前10日或更早提交给Rospatent并发送给异议人。如果逾期提交，听证会将延期举行。

条例规定，当事方提出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听证会的申请应在听证会召开前15日或更早提交。裁判所可基于如下原因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1个月：

— 有必要澄清当事人的信息或系争知识产权的信息；

— 当事人提交的文件量大或提交了新的论据或证据；

— 裁判所成员生病或裁判所成员因超出其控制的原因而缺席导致纠纷无法处理，或有必要从当事人处获取额外的文件和信息。

裁判所经当事人主动申请出于充分客观考虑案件目的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2个月。裁判所认为有必要征求独立专家的意见而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3个月。如果另一起平行案件正在审理且该案件的裁决对听证会

的结果非常重要，听证会可经争议方申请或裁判所酌情考虑中止。在此种情况下，听证会可中止至平行程序的裁决生效之日。同样地，系争知识产权被授予的临时措施也能导致程序中止，直至此类临时措施取消。

最重要的一项进展是，当事人有权提供额外的支持异议的论据和证据。当事人可在裁判所成员进入审议室前的任何时间提交新的论据。另一项进展是，裁判所现在有权征求独立专家的意见。裁判所还可以让某件专利或商标申请的审查员参与到程序中来。（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申请人认可的现有技术”指南

在8月18日发布的备忘录中，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发布了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构指南，内容涉及“申请人认可的现有技术”(AAPA)在双方复议程序(IPR)中的适当作用。备忘录明确指出，AAPA（一般包含申请人对受挑战的专利发表的声明）不能作为无效理由的唯一参考，理由是AAPA不是《美国法典》第35编第311(b)条所指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的出版物”。然而，如果与其他符合要求的现有技术一同使用，AAPA可用于展示发明所处时期所涉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

备忘录指出，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专家组在判断第311(b)条是否允许使用AAPA方面意见不一致。第311(b)条仅允许基于由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组成的现有技术提出IPR请求。专家组对该条的解读有三种方式：(1) AAPA从技术上而言是“现有技术专利”，因此可以单独或连同其他材料作为提出IPR的依据；(2)

AAPA既不是现有技术专利，也不是已印刷出版物，因此不能单独或连同其他材料作为提出IPR的依据；（3）AAPA既不是现有技术专利也不是已印刷的出版物，因此不能单独作为提出IPR的依据，但可以与其他现有技术一起证明其明显而易见性。备忘录要求PTAB采用第三种解释。（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3

巴西出台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20年8月10日，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ENPI）草案在《巴西官方公报》上发布，以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该草案是由不同公共管理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编写的，经济部主管的知识产权部际小组（GIPI）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ENPI的目标是为建立平衡而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SNPI）提出依据，该制度将广泛用于培养创造力、促进创新投资和知识获取，以提高

巴西的竞争力并推动社会经济发展。ENPI分为7个部分：

- (1) 促进竞争力和发展的知识产权；
- (2) 知识产权的传播、教育和培训；
- (3) 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
- (4) 法律制度的现代化；
- (5) 法律的遵守和保障；
- (6) 智能化和未来展望；
- (7) 巴西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融合。

该草案提出了未来将要实施的几项计划，并遵循了总体指导原则，即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和吸引投资的通用工具。此外，该草案还建议建立新的知识产权监管标准，使巴西为实现4.0经济做好准备，从而帮助巴西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

在收到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会进行最终确定并进入实施阶段，实施期限为10年。具体来说，该战略的执行将分为多个为期2年的独立行动计划，这将与巴西政府未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行动保持一致。GIPI将负责ENPI的管理和实施。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4

墨西哥将实施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墨西哥新修订的《知识产权保护联邦法》（LFPII）将于2020年11月生效。LFPII规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和联邦卫生风险防护委员会（COFEPRIS）将联合设计并实施与对抗疗法药物相关的专利链接制度。

在新的LFPII中，链接制度已被提升至联邦级立法。与现有规定类似，对抗疗法药物清单必须在公报上每年发布两次，并且IMPI应与COFEPRIS协作实施链接制度。LFPII规定，药物名单必须按照现有卫生条例的规定公布。链接制度的适用范围会在LFPII的新条例中进行修订。（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 ——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驶入快车道

《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报告》以2010年为基期年份，设置2010年综合及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100。评价显示，全国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持续上升，以2013年为分界点，之前年均增长5.4%，之后年均增长15.0%，也就是说，党的十八大以后我国创新指数增速明显加快，2019年达到270.5，年均增长率为11.7%。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10年到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总体逐步提升，年均增长率13.6%。其中，2012年至2017年为相对稳定期，近两年提升效果相对明显。近年来，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不断推进，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性文件，特别是去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了部署，促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持续上升。

同时，《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日益凸显，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2018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0.7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11.6%。2018年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37%，较2010年提升0.8个百分点。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有删节）

千余个中国国内商品项目名称 已纳入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

近日，包括“汽车发动机火花塞”“玩具照相机”“黄酒”“粽子”等在内的1002项中国国内商品（服务）项目名称已添加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中，我国申

请人可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直接填报，进一步扩大了我国企业商标“走出去”的保护范围，为我国市场主体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加强商标布局提供更多便利。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为满足我国企业“走出去”商标海外布局的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马德里国际注册作为商标工作的重要抓手之一，自主开发完成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畅通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全程电子化通道，着力提高我国企业商标海外布局效率，今年前三季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达到5836件，同比增长28.3%。截止到2020年6月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量为41232件。

下一步，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聚焦主业，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大便利，年底前将商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继续推广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持续推进国内商品项目纳入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助力中国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有删节）

2019年音集协版权许可 收入达2.76亿元

近日，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下称音集协）发布了2019年报。年报显示，2019年，音集协全年收取著作权使用费2.76亿元，较2018年度的1.92亿元同比增长44%。同时，在发展会员、建立和规范许可业务团队、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方面，均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根据年报，2019年，音集协卡拉OK运营及管理成本扣除非比例为25%，创历史新高；新发展会员56家，会员数量较去年增长28%，会员总数达到247家；授权音乐电视作品数量达13.5916万首；向6683家卡拉OK场所发放许可，增幅均创历史新高。

2019年，音集协还加强许可团队建设，开拓市场，陆续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直接管理的许可业务办公室，并在2019年下半年开始启用电子合同签约系统，优化签约流程，实现了高效办公。

为更大可能地实现公平合理分配，音集协积极推动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探索与运用，经过建设，平台已于今年8月21日在部分地区启动公测。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的上线，将实现作品使用信息更加透明化、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更加公平合理，提升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水平。

此次年报还披露了2019年度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情况、2019年处理的各类法律事务，以及音集协在促进著作权法修改、赋予录音制作者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有删节)

中集： 创新挺起制造业脊梁

中集的知识产权事业可以说是从空港板块的一起专利诉讼开始的。上世纪末，随着业务不断发展，中集登机桥业务在国内市场做得风生水起。1998年，中集登机桥业务欲进入美国市场，便开始与美国一家机场设备企业合作，然而，此次合作不

仅没有带来发展机遇，还引来了一场专利官司。

这次合作虽然失败了，却让中集清醒地意识到专利的重要性。在痛定思痛后，中集领导层决定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并提升专利布局能力。如今中集空港板块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研发能力一直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目前，中集空港板块已提交专利申请307件，获得授权207件，其中国外专利申请77件，获得授权51件，在登机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中集开始思考这样的问题：虽然专利已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出现在企业资产中，但若专利不产生经济价值，没有在利润表中产生贡献，那么很可能会是一个负资产，基于这样的考虑，中集在掌握多个领域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的同时，按照国际规则陆续开展了多项专利维权行动。知识产权维权成功帮助中集的冠军产品维持了良好的市场生态。

同时，中集也深谙标准的重要性。目前，中集参与各项标准制定100多项。中集空港板块技术委员会主任、高级工程师张肇红介绍，由于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在登机桥领域拥有先发优势，较早成立登机桥领域标准组织，影响较大。我们期待，未来由中国企业牵头成立的标准组织能够被世界接受。

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中的基本规则，中集作为中国制造的代表企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并勇于运用知识产权，助力中集高质量增长，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有删节)



► 首届ALB中国知识产权法务15强颁奖典礼圆满落幕

9月10日，首届ALB中国知识产权法务15强颁奖典礼在北京柏悦酒店成功举办。本次中国知识产权法务评选活动由汤森路透ALB主办，由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独家赞助。活动评选过程由ALB独立完成，调研公平、公正、公开。经过严格的筛选，十五位知识产权法务脱颖而出。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龙传红副所长则分享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最新进展。他表示，中国的专利商标民事侵权案件持续增加，专利（尤其是涉外专利案件）的平均赔偿额也逐年提

高，反映中国加强专利的司法保护。面对棘手的案件，他提出要善于发掘案件关键，提高胜算，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龙传红副所长随后主持圆桌讨论，邀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郭晨辉先生、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姜向伟先生，以及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律政策研究院院长臧雷先生，就知识产权保护分享经验和见解。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周春峰副所长在晚宴致辞中，对获奖嘉宾致以热烈祝贺。他表示，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作

为中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将继续努力为中国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驾护航！

龙传红副所长在接受ALB记者采访时说到：“今年是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第一次和ALB共同关注中国知识产权领域顶尖法务人才。过去几年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快速发展不仅为企业创新、经济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也提供着激励机制。”“希望以今年15位上榜者为代表的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法务继续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贡献力量，也积极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进言献策！”

► 贸促会专商所荣列北京市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名录

2020年9月7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公布了《北京市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名录》，贸促会专商所凭借雄厚的实力被收入名录中。

本次评选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团队，从众多优秀本土机构中选出了综合实力强，成功案例多，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

优秀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事务所，也是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现有员工600余人。数十年来，专商所依托业界知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队与遍布全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广泛业务交流与合作，为数以千计的客户成功实现知识产权全球布局。为方便服务客户，

专商所先后在东京、慕尼黑、纽约、马德里、硅谷、香港等地设立了多个海外分支机构。此次入选，充分彰显了我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性和卓越性。未来，专商所将一如既往地提升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本土企业走向海外提供更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结果出炉 | 专商所代理的多项专利案件荣登获奖名单

2020年7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授奖决定，贸促会专商所代理的多项专利案件荣登获奖名单。中国专利奖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奖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组织评选，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共评选出中

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3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10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名单58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名单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696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60项，总共获奖专利869项。由贸促会专商所代理的获奖专利数量达12件，绝对数量名列第5位。因为事务所的

大部分客户来自国外，这些客户并没有参与中国专利奖的评选。所以如果从获奖专利数量相对于国内客户的专利案件数量的比率来看的话，事务所代理的专利案件具有相当高的获奖率。这足以证明事务所精湛的办理专利案件的能力。

► 获奖 | 专商所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2020年度中国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

2020年9月17日，由《亚洲法律杂志》（ALB）举办的第17届中国法律大奖颁奖典礼在北京柏悦酒店隆重举行，活动现场宣布了本年度ALB中国法律大奖的最终获奖名单。2020年度ALB中国法律大奖共设46个奖项类别，旨在表彰过去一年业界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和优秀的企业法务团队，以及上一年度突出的交易案例。此次盛会吸引了超过200家律师事务所和企业法务团队参与，贸促会专商

所凭借其过去一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优秀表现再次获评中国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大奖。王永刚先生代表专商所参加了此次颁奖仪式，与中国法律市场上近300位深具影响力的律师、公司法务、投资银行家共同领略了代表着中国法律界领先地位的顶尖律师事务所和公司法务组的专业水平和风采。



► 获奖 | 专商所获评《知识产权管理》（MIP）2020年度中国境内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业务一级事务所，专利诉讼、商标诉讼业务二级事务所

自2019年9月起，经过数月的调研，《知识产权管理》（MIP）杂志近日公布了2020年度全球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的评级调研结果。贸促会专商所获评中国境内专利申请业务、商标申请业务一级事务所，这是我所连续第二十一年获此殊荣；此外还获评专利诉讼业务、

商标诉讼业务二级事务所。MIP特别对贸促会专商所在专利领域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专商所“在专利申请和专利纠纷领域是中国境内领先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代理了诸如百乐集团系列专利侵权案件等有影响的案件。



二零二零年度专利代理人助理新人培训顺利完成

9月27日，中国贸促会专商所2020年度专利代理人助理新人培训项目顺利完成，马浩所长、龙传红副所长和部分授课讲师代表出席结业式并为全体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根据“关于加强专利新入职员工培训工作”会议要求启动的2020年度专利代理人助理新人培训项目，依照周春峰副所长提出的“1+1+N”模式全新设计了培训内容。除了在入职培训环节中增设了贸促会历史介绍、库房实习之外，针对新入职

专利代理人助理的特点，由来自各业务处室的25位授课讲师分别开设了专利基础知识、专利申请流程、专利审查、专利复审、专利无效、专利检索、专利翻译、专利代理职业道德、商标入门以及事务所新IT系统操作等课程。参训新人面对高强度培训全身心投入，顺利完成了身份转换，用实际行动成功迈出加入专商所的第一步。通过组织本次培训，由业务发展处与行政处组成的项目组成员自身的培训组织和实施技能也得到了进一步锻炼和提升。



培训讲师 (姓氏首字母排序)

艾春慧	崔锡强	金玉	柳冀	张洁
陈冠钦	郭树新	康建忠	龙传红	张小勇
陈华成	何杨	李渤	孙鹏	张兆东
陈新	黄淑辉	刘剑波	谭玮	赵嵩
程泳	贾金岩	刘雪梅	王永刚	赵妍妍

培训工作组成员

程泳
孙鹏
陈博华
张琬
赵丹
王恺芳

文章作者 ►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程泳 张琬
电话：+86-10-66046126
+86-10-66046779
邮箱：chengy@ccpit-patent.com.cn
zhangw@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人士。



INTELLECTUAL PROPERTY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知识产权全领域服务

北京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 +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 MAIL@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 +86-21-62888686
传真: +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 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广州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112-13室
电话: +86-20-38770278 / +86-20-38770272
传真: +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 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楼09室
电话: +852-25231833
传真: +852-25231338
电子邮件: 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 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 +1-212-8682066
传真: +1-212-8682068
电子邮件: NEWYORK@CCPIT-PATENT.COM.CN

硅谷

地址: 3945 Freedom Circle, Suite 550, Santa Clara, CA 95054
电话: +1-408-8558628
传真: +1-408-8558639
电子邮件: SILICONVALLEY@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 3F, SANKAIDOU BUILDING, 1-9-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话: +81-3-55726686
传真: +81-3-55726687
电子邮件: TOKYO@CCPIT-PATENT.COM.CN

慕尼黑

地址: THERESIENSTR. 152 D-80333 MUENCHEN, GERMANY
电话: +49-89-4801092
传真: +49-89-4471589
电子邮件: MUNICH@CCPIT-PATENT.COM.CN

马德里

地址: 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 D, MADRID, SPAIN
电话: +0034-910-663553
电子邮件: MADRID@CCPIT-PATENT.COM.CN